

南通市气象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审查、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灾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

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承担省气象局和南通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监审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观测与网络处(科技发展处)和服务与社会管理处(政策法规处、防雷减灾办公室)4个内设机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气象台(南通市海洋气象台)、南通市气象服务中心(南通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南通市气象探测中心(南通市气象装备中心)、南通市防雷减灾中心、南通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5个直属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气象局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为抓

手，不断提高现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扎实有力开展各项工作任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夯实思想政治基础

党组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12次，研讨5次。利用周三下午学习日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组织开展“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撰写心得体会48篇。组织开展“学用新思想，笔谈千字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演讲比赛、参观淞沪抗战纪念馆和中共一大会址等活动。

(二) 强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举办1期党务干部培训班。各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3次，推行支部星级管理，实行“我是共产党员”记实和党员积分制管理，评选和表彰10名优秀党员，发展预备党员2名，按期转正1名。对照《市级机关直属党组织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认真整改落实。开展“走帮服”活动，收集诉求28个，解决19个，解决率达67.9%，帮助锦成村建成电子阅览室，节日期间走访慰问70多户贫困家庭，资助2户困难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三) 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制定工作要点、责任清单，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对市委和市纪委检查反馈的意见立行立改，以考核促落实。组织开展“5.10”思廉日、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等活动。制定谈心谈话计划，班子之间、班子与中层谈心谈话常态化。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处理信访案件3件，对1人进行提醒谈话、1人进行诫勉谈话。

（四）坚持问题整改，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相继开展八项规定、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会议文件实效等专项检查 and 整治工作。完成省局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完成对县局巡察全覆盖。参加政风行风热线，考核为满分。组织对万人评议意见进行反馈和整改。先后制定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二、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重点，全力以赴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一）精细监测、精准预报，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市级发布各类决策气象服务材料203期，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市防指、市海洋渔业局、交通局、民政局等部门发布重要天气短信240次。召开新闻通气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70余次。

在暴雪、强降水、强对流、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期间，共发布气象预警信号101次，7次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做好重要节日（“春运”、“中、高考”等）、重大活动（“两会”、“江海国际博览会”、“环太湖国际自行车赛”等）及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通州湾工程项目建设、南通机场选址项目等）

的气象保障服务。协同环保局做好进博会南通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相关工作，按市政府及大气办要求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市气象台获全省重大气象服务先进集体。经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调查，全市气象服务公众满意率为94.7%（去年同期为93.8%）。

（二）加快建设、培养人才，不断提升气象保障能力

1.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新建如皋、如东、吕四地面观测站，顺利通过中国气象局业务切换审批。开发智慧气象微信服务平台，实现微信气象服务定制化。开展南通智慧航空气象保障平台建设，推进与航空部门的气象保障服务合作共建。南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纳入2018年市级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计划，一期项目正在实施中。完成沿海梯度风观测系统、海基气象观测分系统等十三五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准备。

2.努力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与市总工会、市人社局联合举办了全市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全省技能竞赛中，1人获全能第九名（“气象综合业务标兵”），1人获单项第三名。组建农业、环境和海洋气象三个创新团队。3人入选“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人入选省局第二批业务科技青年新秀，3人入选省气象科技创新团队，3人次获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1人获“省优秀预报员”称号。

（三）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全面履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确立“见一次面事项清单”和

“不见面事项清单”，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完成市区危化和易燃易爆建设项目防雷图审29件、竣工验收109件，施放气球审批134件，按时办结率100%。

2.加强气象安全监管工作。印发《2018年度南通市气象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全市抽查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单位949家，抽查率达100%。自9月起，全市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安全大检查331家，查出隐患数33项。加强施放气球管理，与9家资质单位签订《施放气球安全承诺书》，现场安全巡查30余次。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110.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29.45万元，减少23%。主要原因是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均进入收尾阶段，投入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3110.7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972.2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973.29万元，减少50.03%。主要原因是地方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均进入收尾阶段，投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2019.83万元，为本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中央财政及省财政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48.04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增加公务员医保缴费拨款，但是养老保险改革后，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中央财政减少离退休人员拨款，基本支出减少拨款合计82.37万元，但是维持类项目投入增加36.01万元、基建项目投入增加94.4万元。

3. 事业收入1.5万元，为我局科研人员开展课题研究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5.14万元，减少77.41%。主要原因是气象信息服务收入减少。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17.46万元，主要为上年市财政转单位卡代扣代缴的税费结转本年使用6.27万元、中央、省财政课题及建设项目结转本年使用111.19万元。

(二) 支出总计3049.05万元。包括：

1. 农林水支出21.02万元，主要用于气象现代化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1.3万元，减少91.99%。主要原因是这一批气象现代化建设主要集中在2017年，2018年仅支付了少量尾款。

2. 国土和海洋气象等支出2788.19万元，主要用于气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业务维持、基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19.23万元，减少13.0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后，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单位退休费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239.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82万元，增长66.54%。主要原因是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调整。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为省局对我局海洋气象服务中心基建项目补助资金未使用结束，结转至事业基金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尾款，而今年没有此项资金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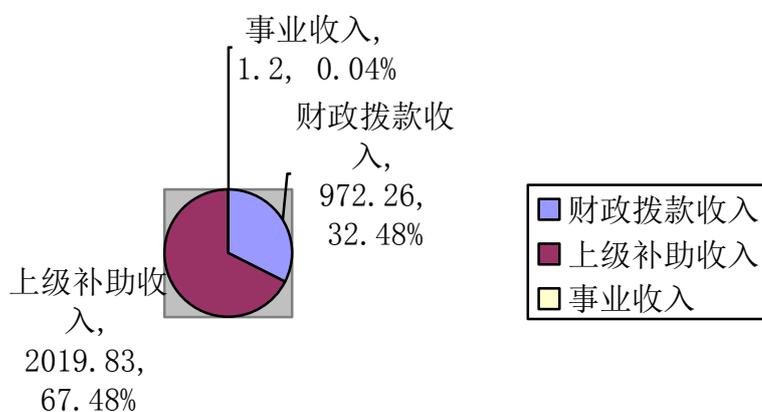
5. 年末结转和结余61.7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省财政沿海梯度风观测系统、中央财政海基气象观测分系统、雷达维修维护测试平台、升级改造和培训体系建设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收入合计299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2.26万元，占32.48%；上级补助收入2019.83万元，占67.48%；事业收入1.2万元，占0.0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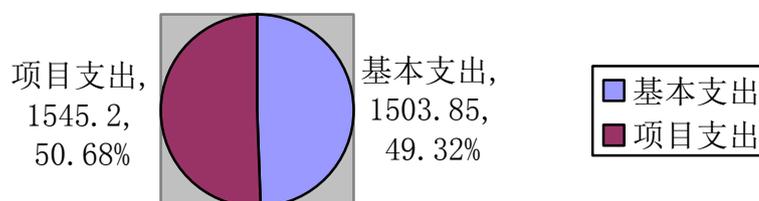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支出合计304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3.85万元，占49.32%；项目支出1545.2万元，占50.6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978.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74.06万元，减少49.89%。主要原因是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均进入收尾阶段，投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977.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68.66万元，减少49.77%。主要原因是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均进入收尾阶段，投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06.36万元，支出决算为97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增资、考评奖、职工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劳务等人员经费，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市财政追加资金以及基建项目申请使用结余资金。

（一）农林水支出（类）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解决。

（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8.81万元，支出决算为3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增资、考评奖等人员支出。

2. 气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5.73万元，支出决算为40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工一次性购房补贴。

3. 气象事务（款）气象探测（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型修缮项目政府采购中标价较低以及项目质保金未到期尚未支付。

4. 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慧气象微信小程序项目尾款。

5. 气象事务（款）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雷达塔楼和业务楼维修改造工程基建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6. 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雷达塔楼和业务楼维修改造工程基建项目、气象现代化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7.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劳务人员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49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9.33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中央财政拨款支付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4.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万元、津贴补贴101.86万元、奖金4.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2万元、住房公积金2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81万元、离休费0.12万、退休费1.43万元、生活补助6.18

万元、奖励金0.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5万元。

(二) 公用经费164.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77万元、印刷费0.11万元、手续费0.16万元、水费2.68万元、邮电费0.02万元、差旅费64.47万元、维修(护)费4.47万元、租赁费8.75万元、会议费0.91万元、培训费4.4万元、公务接待费3.25万元、劳务2.2万元、委托业务费0.92万元、工会经费6.56万元、福利费14.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2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7.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8.66万元，减少49.77%。主要原因是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均进入收尾阶段，投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06.36万元，支出决算为97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增资、考评奖、职工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劳务等人员经费，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市财政追加资金以及基建项目申请使用结余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4.0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9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万元、津贴补贴101.86万元、奖金4.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2万元、住房公积金2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81万元、离休费0.12万、退休费1.43万元、生活补助6.18万元、奖励金0.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5万元。

(二) 公用经费164.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77万元、印刷费0.11万元、手续费0.16万元、水费2.68万元、邮电费0.02万元、差旅费64.47万元、维修(护)费4.47万元、租赁费8.75万元、会议费0.91万元、培训费4.4万元、公务接待费3.25万元、劳务2.2万元、委托业务费0.92万元、工会经费6.56万元、福利费14.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2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43%；公务接待费支出3.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27.37%，比上年决算增加1.18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应急保障及人影业务量增加，保障用车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车辆运行管理，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维护及高速通行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3.25万元，完成预算的41.67%，比上年决算增加0.27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上级主管部门及系统内其他兄弟单位来访增加，导致费用上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5万元，接待38批次，290人次，主要为接待级主管部门及系统内其他兄弟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91万元，完成预算的13.58%，比上年决算减少1.19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三类会议不允许住宿，仅餐费支出较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会议经费管理。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1个，参加会议139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气象系统预决算工作会议、老干部座谈会、十九

大精神宣讲会及科研项目评审会等。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84.21%，比上年决算减少11.98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观测员上岗、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保障等专项业务培训使用中央业务维持费列支，未使用地方财政资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业务培训使用中央资金安排，未使用地方财政资金。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5个，组织培训308人次。主要为培训保密、宣传、十九大会议精神、廉政监督员、统计报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防雷安全监管、依法行政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56万元，比2017年减少6.97万元，降低4.06%。主要原因是：今年退休3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7.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车1辆、防雷业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87.7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